

债券代码：149103.SZ	债券简称：20 阳城 01
债券代码：149104.SZ	债券简称：20 阳城 02
债券代码：149208.SZ	债券简称：20 阳城 03
债券代码：149256.SZ	债券简称：20 阳城 04
债券代码：149363.SZ	债券简称：21 阳城 01
债券代码：149545.SZ	债券简称：21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 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经公司与评级机构友好协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终止了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城”、“本公司”或“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评级终止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简称“大公”或“大公国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或“中诚信国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东方金诚国际”）。

（二）评级终止对象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债券。

（三）终止前后的评级结论

1、大公国际

终止前大公国际对阳光城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21 阳光城 MTN001”、“21 阳城 01”、“21 阳城 02”、“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0 阳光城 MTN001”、“20 阳光城 MTN002”和“20 阳光城 MTN003”的信用等级为 **BB**。2022 年 6 月 29 日，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对阳光城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不再更新阳光城及“21 阳光城 MTN001”、“21 阳城 01”、“21 阳城 02”、“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0 阳光城 MTN001”、“20 阳光城 MTN002”和“20 阳光城 MTN003”的信用评级结果。

2、中诚信国际

终止前中诚信国际对阳光城主体及“17 阳光城 MTN001”、“17 阳光城 MTN004”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BB**。2022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决定终止对阳光城主体信用评级及对“17 阳光城 MTN001”、“17 阳光城 MTN004”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3、东方金诚

终止前东方金诚对阳光城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1 阳城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BB**。2022 年 6 月 28 日，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阳光城主体及“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1 阳城 01”债项的评级，不再更新阳光城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四）终止时间及原因

1、大公国际

根据大公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大公关于终止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2022 年 2 月 28 日，大公收到由阳光城发送的《关于终止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申请》，阳光城申请终止大公对其主体及前述债项的信用评级。此外，大公对阳光城及相关债项开展 2022 年定期跟踪工作过程中，阳光城未向大公提供任何评级工作所需资料。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大公国际终止评级制度》，大公决定终止对阳光城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

2、中诚信国际

根据中诚信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2022 年 5 月，中诚信国际对阳光城及其相关债项启动定期跟踪评级，截至公告出具日阳光城未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及未安排进场访谈。同时中诚信收到阳光城函件表示其无法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中诚信国际终止对阳光城主体信用评级及对“17 阳光城 MTN001”、“17 阳光城 MTN004”的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3、东方金诚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2】0141 号），鉴于东方金诚无法获

取跟踪评级所需的关键资料，无法对阳光城集团的信用状况作出判断，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阳光城集团主体及“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债项的评级，不再更新关于阳光城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结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系公司与评级机构友好协商，提出终止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跟踪评级，属正常商业活动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存续债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压力，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的公告》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 日